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1〕1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1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直达资金（2021 年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、教材费资金）347.50 万元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”相关科目。请收到通知后立刻着手编订资金使用计划，办理资金申请手续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。现在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收到通知之日起，五日

内报送项目整体绩效目标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于每月28日报送至喀什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。对支出不达序时进度的项目，单位需出具说明，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，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，与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一并报送至市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月5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、教材费资金分配表

单

序号	学校名称	本次拨付资金
1	喀什市	347.50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喀什市

项目名称		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、教材费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喀什市教育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☒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）		本项目为年度项目，无中长期规划。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和免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教【2018】263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《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教育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（2021）3号）						
	使用范围		喀什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生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按照每生每年900元的标准进行资助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347.5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47.50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				在国家现行资助政策的基础上，由自治区财政支持，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、贫困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住宿费和教材费，即实施中等职业教育“三免一补”。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的中职学生的住宿费补助资金和其他边境县、贫困县的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，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元，教材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元，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转经费。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受助学生满意度≥90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（人）	4738		
			指标2：			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（%）	100%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（%）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	时效指标	2021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（%）	100%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（元/生/年）	900		
	项目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学生住宿条件	长期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率（%）	≥90%		
			指标2：			家长满意度（%）	≥90%		